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C 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设置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

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公告的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3、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设置自动升降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开始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0.01元。

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

5、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管理费与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 销售服务费

1)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A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 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目前均不收取申购费用。

（4）赎回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 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 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的，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6、其他事项

（1）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 不收取再投资费用;
-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每日结转。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直到分完为止;
-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 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 为投资人记正收益;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 为投资人记负收益; 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 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 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若投资人在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时, 其累计收益为正值, 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 其累计收益为负值, 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 若收益为负值, 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信息披露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0759，基金份额简称：平安财富宝货币 A；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12470，基金份额简称：平安财富宝货币 C。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8、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增设份额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 A 类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新增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自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之日起，同时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单笔最低申请份额为 0.01 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业务最低申请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仍按原有业务规则执行，A 类份额的代销机构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三、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修改

根据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部分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四、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本基金 C 类份额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其他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4、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附件：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p>第二部分 释义</p>		<p>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57、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8、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等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 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任何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p>
--	--	--

	<p>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p>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A 类份额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E 为 A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

<p>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结转。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结转。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	---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五)本基金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p>
托管协议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条款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算和会计核算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以日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以日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 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三)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当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p>	<p>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 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三)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p>
--	---	--

	<p>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2. 当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p>	<p>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2. 当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p>
--	---	---

	<p>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 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进而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p> <p>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p>	<p>书面说明,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 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 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进而导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3.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p>
--	---	---

	<p>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p>	<p>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六）基金账册的建立</p> <p>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

	<p>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结转。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结转。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p>
--	---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三)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A 类份额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 A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p>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

注：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